

产品合作协议

EJCG 20211201003

甲方：衢州天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红建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川汇路2号7幢218号

联系方式：0570-3852167

乙方：浙江源庄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翠英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芹阳办事处11号

联系方式：0570-601374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协商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一、产品的名称、型号、价格、数量

品名	规格型号	税率	日供货量	本地到仓含税单价(元)	一件代发含税运单价(元)	开具发票类型(增值税普票、增值税专票、增值税免税发票、农产品收购免税发票、不开具发票)	备注1
小米酥	150克	3%	3000	10.00	16.00	增值税普票	
芝麻酥	250克	3%	3000	10.00	16.00	增值税普票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2.1 甲乙双方将充分利用其各自的品牌、资源和渠道优势建立项目合作伙伴关系，甲乙双方同意选择如下第(1) (2)种合作方式：

(1) 甲方向乙方下达《采购订单》，乙方将批量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收货



地点，为采购入仓赊销合作方式。

(2) 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中的交货数量和交货时间，按照甲方交易数据需求向甲方指定的客户发货，为代发不入仓合作方式。

2.2 合作内容

2.2.1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采购订单》（详见附件二）起1日内，对《采购订单》进行确认，否则视为乙方对《采购订单》的确认。

2.2.3 《采购对账单》上的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方式及时支付。

三、产品质量保证

3.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行业及企业通过国家备案的相关规定产品质量标准及其他国家、地方标准，如无国家/地方标准或标准不明确的，则需满足行业标准或者行业惯例。

3.2 产品或包装在运输途中出现毁损或灭失，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退货或补货），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进行处理。

3.3 乙方应对乙方产品的质量全面负责，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如出现以次充好、以假乱真、侵权他人知识产权、所送产品与样板或描述不符等情况，经核实后，甲方及其客户除有权无条件退货退款外，还可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四、结算方式

4.1 甲乙双方采 2.1 条所涉的第一、第二种合作方式，双方同意以活动（2022.1.3-2022.1.15）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账核算，依据该周期内的《采购对账单》（详见附件三）进行结算。双方核算无误后，乙应在 3 日内开具全额的发票（发票类型及税率参照第一大条产品表），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4.3 双方同意以转账形式付款，甲乙双方方确认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账户名称：衢州天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账户名称：浙江源庄食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市分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开化县支行

账号：1209210009200052543 账号：3300168743505999888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以本合同列明的帐号为准，乙方收款账号如需变化，应提前一周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甲方。



五、产品包装、发货、验收及售后服务

5.1 产品包装

5.1.1 包装方式：袋装

5.1.2 乙方所提供商品包装须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确保内装商品保持良好的品质，商品外包装须符合国家对包装标识、产地、用途文字及通行标签、警示标志、标明要求。

5.2 入仓除销方式：乙方应按照《采购订单》约定产品清单及送货地点，在24小时内送到指定仓库（另行约定除外），进行商品质量数量验收入仓；阿里年货节结束后，根据年货节实际销售数量进行结算，如有剩余库存，甲方通知乙方进行退货处理，由乙方将货物退回。

5.3 代发不入仓方式：乙方应按照《采购订单》约定产品清单及送货地点，在48小时内及时发出，且在72h小时内应有物流走件信息。

5.3.1 甲方客户应当在收货后对产品进行验收，如有少发或者错发情况，由乙方统一核查补发。

5.4 售后服务

5.4.1 甲方或者消费者需退换所购产品，乙方核实属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退换。

5.4.2 自甲方客户签收之日起的7日内，在未拆封产品包装以及包装附件完整且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甲方客户可享受7天无理由退换货服务，生鲜除外。

5.4.3 非因质量问题造成的退换货，由此产生的运费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根据甲方消费者的签收情况进行验收，对于甲方及甲方消费者拒签、退货、投诉等订单，甲方有权不予结算相应订单价格。

5.4.5 乙方同意并接受甲方的售后处理方案（具体处理方案见附件一），乙方根据售后服务处理方案承担相应责任。

六、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条款

6.1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作商业性宣传或开展相关商业性活动。



七、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视为违约。因违约给对方和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7.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迟延发货的，应按迟延部分的货款总额每日百分之五承担违约金。

7.3 本协议规定应该偿付的退款、返款、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当在明确责任后20日内付清，否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加收罚息，罚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7.4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问题、产品规格不符、假货/非正品等），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7.4.1 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暂停支付乙方货款；

7.4.2 要求乙方按照甲方或甲方消费者要求提供退货、换货服务，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所有存在或可能存在严重产品问题的货款款项；

7.4.3 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涉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罚款、消费者索赔款、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检测费、差旅费等）。

八、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无法预见的不可抗力事件，例如天气（阴雨天气）、战争、地震、罢工、动乱或司法、政府限制等超出各方合理控制范围的突发事件的发生，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协议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2021年12月01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截止。除非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终止。

十、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解决。

十一、附则

11.1 甲乙双方分别指定授权负责人具体对接办理本协议约定的合作内容。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电话	邮箱	微信号
陈康	18005704282	310849225@qq.com	18005704282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电话	邮箱	微信号

如前述负责人有变更，该方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11.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3 本合同未尽之处，合同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加盖双方公司公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采购订单及采购对账单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1年12月1日



部
★
雙



附件一：

《非生鲜商品售后处理细则》

问题描述	处理方法
买家投诉未按时发货、申请退款的	根据客户要求及时发出或退款处理
买家收到商品与实际商品不符的	客户提供相关照片，不符商品退回商家运费商家承担。实际商品补发或退款处理
买家收到商品有破损的	客户提供破损照片，破损快件退回运费商家承担，商家从新补发或退款
买家付款后，商家漏发情形的	根据客户要求及时发出或退款处理
快递运输导致商品遗失的	退款或补发给客户，遗失快件由供货商和发件网点申报责任网点赔付。
快递运输导致商品破损的	退款或补发给客户，破损快件由供货商和发件网点申报责任网点赔付。
质量问题客户需要申请退款或换货的	质量问题商品退回商家，根据客户要求补发或退款。退回运费商家承担
非质量问题客户申请退款、退货的	不影响二次销售情况下支持3天内退款退货（要求商品附件全部齐全）。商家收到后平台处理退款。运费客户自理
买家在平台确认收货后，申请退款退货的	不影响二次销售情况下支持3天内退款退货（要求商品附件全部齐全）。商家收到后平台线下处理退款。运费客户自理
是否支持无理由拒收(支持的话需几天内反馈)	支持3天内无理由拒收，要求退回商品附件齐全。运费客户自理
其他	因买地址有误、电话有误、电话联系不上导致快件无法成功投递被退回的。退回运费客户承担。



附件二：

《采购订货单》

衢州天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订购单

供应商名称：

订单号码：

供应商地址：

订单日期：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金额	客户姓名	客户地址	要求交货日期	备注

采购方联系人：

电话：



附件三：

《采购对账单》

供应商名称：

对账期间：

序号	订单日期	平台	订单号	产品+规格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金额	税率	收件人	联系电话	快递单号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开票信息

名称：衢州天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330803MA2DG34K7B

地址电话：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川汇路2号7幢218号 0570-888810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市分行 1209210009200052543

收件人：陈旗

电话：18005704282

